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計劃

引言

我們建議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設立財政資助計劃。本文旨在徵詢議員對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在選舉中給予候選人財政資助最先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推行，目的是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候選人參與立法會選舉，並創造一個有利培育香港政治人才的環境。根據計劃，當選或取得 5% 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可符合資格申請資助。資助額定為每票 10 元，最高資助額為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 50%，或其實際選舉開支與選舉捐贈(如有的話)之間的差額，兩者取其款額較低者。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共接獲 47 份由候選人提交的資助申請，發給的資助總額約共 1,400 萬元。

3. 有意見要求把財政資助計劃擴大至區議會選舉。我們仔細考慮了有關事項。作為鼓勵社會人士參與公眾選舉，以及為香港培育政治人才的措施，我們建議為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提供資助，以協助他們支付部分選舉開支。擬議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4 至 6 段。

發給候選人的資助款額

資助額

4. 我們將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資助額訂定為十元一票，是參考了五個地方選區的平均選舉開

支限額以及得票最多的地方選區候選人所取得的選票數目。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以及區議會選舉均為以地區為單位的選舉；兩者的總選民人數亦相同(約有三百萬名登記選民)。此外，根據過往的經驗，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以及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所進行的競選活動的性質和方法，亦頗為相似。事實上，根據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以及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用於每張選票的選舉開支均大約為\$20。因此，我們建議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供同樣的資助額(即每票十元，以候選人的實際選舉開支的 50% 為上限)。

有效選票的下限

5. 根據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只有當選或得票超過下限(目前定為 5% 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才可獲得資助。為求做法一致，我們建議，上述擬議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亦引用同一下限(即 5% 有效選票)。

可獲得的資助

6. 參照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計劃，我們建議向區議會選舉擬議財政資助計劃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下述資助，以抵銷他們的部分選舉開支：

- (a) 對於有競逐的選區，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為下述各項中款額較低者：
 - (i) 以候選人所得有效選票的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即每票十元)得出的數額；或
 - (ii) 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 (b) 對於無競逐的選區，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為下述各項中款額較低者：

- (i) 以該選區的已登記選民數目的 50% 乘以指明的資助額 (即每票十元) 得出的數額 ; 或
- (ii) 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7. 我們會在稍後提交的修訂法例列明計算候選人資助款額方程式的細節。

8. 為供議員參考, 如果把上文第 6 段載述的擬議計劃應用於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 有 46% 的合資格候選人可獲相等於其選舉開支 41% 至 50% 的資助。候選人獲資助款額的中位數是 \$8,470, 49% 的合資格候選人可獲得超過 \$9,000 的資助。

免費郵遞

9. 當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在 2004 年推行時, 我們把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可享有的免費郵遞服務由兩輪減至一輪。根據現行法例, 每名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只能享有一輪免費郵遞服務。我們建議在推行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後, 仍繼續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供一輪免費郵遞服務。

財政影響

10. 由於給予候選人的財政資助總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 例如候選人的數目、每名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 以及每名候選人的實際選舉開支, 現階段我們無法完全準確地估計擬議計劃所涉及的財政開支。以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數字作為參考, 假設當局向候選人支付每張選票十元的資助, 給予候選人的資助總額約為 675 萬元。

未來路向

11. 我們邀請議員就上文第 4 至 6 段列明的擬議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提供意見。因應議員提出的意見, 我們會開始著手修訂《區議會條例》的立法工作,

從而為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推行擬議計劃提供法律基礎。選舉管理委員會亦須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制訂附屬法例，列明計劃的詳細執行情序。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LL0435c